

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9328179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234248600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（以下簡稱違規案件），符合比例原則並公平裁罰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違規案件有礙居住安寧、商業之發展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影響情形，分為三類並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類：指經本府警察局報府核准屬情節重大之案件。
 - （二）第二類：指液化石油氣之分裝、儲存、販賣；加油站、加氣站；毒性化學物質、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及分裝；爆竹、煙火批發或零售業及其製造、儲存爆竹、煙火類物品等案。
 - （三）第三類：指前二款以外之案件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前點分類，其行政處分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前項附表所定查獲次數之累計，以同一處分相對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違規案件地點之查獲數論計。但第一類案件以同一違規案件地點之查獲次數累計。
- 四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處罰，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於法律效果範圍內，酌予加重或減輕並應敘明理由。

附表：

案件類型	配合認定機關	行政處分（罰鍰單位：新臺幣）		備註
第一類	警察局	第一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(以下簡稱命為一定行為)。 二、命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為一定行為。	一、第一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七日內。 二、執行本附表停止供水、供電所需費用由使用人、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負擔。(下同)
		第二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。	
		第三次(含以上)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自第四次查獲起，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，至最高罰鍰三十萬元。 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 四、必要時，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。	
第二類	消防局、經濟發展局或環境保護局	第一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。	第二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一個月內。
		第二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十八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限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改善。 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。	
		第三次(含以上)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自第四次查獲起，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，至最高罰鍰三十萬元。 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 四、必要時，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。	
第三類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發展局	第一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。	第三類命為一定行為期間原則為一個月內。
		第二次查獲	一、處使用人十二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 二、限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改善。 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。	

		第三次 (含以上)查獲	<p>一、處使用人十八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。自第四次起，每次處行為人三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六萬元。自第四次查獲起，每次處分罰鍰增加六萬元，最高罰鍰三十萬元。</p> <p>三、必要時，得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。</p> <p>四、必要時，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偵辦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